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5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30,5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500,000.00 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334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并经公司 201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北湖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专项使用。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三家金融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转入公司募集资金[注 1]	132,000,000.0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5,672,100.0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7,562,198.14
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注 2]	7,500,000.00
加：利息收入净额	158,283.9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11,423,985.77

[注 1]：实际转入公司的募集资金 132,000,000.00 元包含应支付的其他各项发行费用 7,5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4,500,000.00 元。

[注 2]：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主要为审计费、律师费、上市信息披露费等。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 净额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北湖路支行	7292010182600003591	募集资金专户	40,000,000.00	56,138.71	9,683,192.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93497617	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0.00	13,229.52	1,738,599.4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771900167710628	募集资金专户	79,500,000.00	88,915.68	2,194.03
合计	-	-	132,000,000.00	158,283.91	11,423,985.77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567.21 万元，该事项已经天职国际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8802 号”鉴证报告。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之一“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租赁场地进行建设。为将研发流程与科研成果产业化紧密结合，同时达到集约化使用土地、节省资金成本的目的，公司决定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利用公司现有土地、厂房建筑和办公场所进行建设，其中项目技术研发部分的建设内容变更至广西南宁高新五路 8 号（现已更名为科兴路 12 号）实施，技术展示部分的建设内容变更至广西南宁高新区总部路 1 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 A12 栋实施。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上述实施地点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		12,450.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07.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07.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否	4,000	4,000	3,031.68	3,031.68	75.79%	2016年02月29日	0	0	0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	500	326.14	326.14	65.23%	2015年10月31日	0	0	0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950	7,950	7,949.78	7,949.78	99.99%	不适用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450	12,450	11,307.6	11,307.6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	12,450	12,450	11,307.6	11,307.6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按招股说明书承诺进度，募集资金项目尚在建设中，不存在未达到计划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之一“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租赁场地进行建设。为将研发流程与科研成果产业化紧密结合，同时达到集约化使用土地、节省资金成本的目的，公司决定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利用公司现有土地、厂房建筑和办公场所进行建设，其中项目技术研发部分的建设内容变更至广西南宁高新五路8号（现已更名为科兴路12号）实施，技术展示部分的建设内容变更										

	<p>至广西南宁高新区总部路 1 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 A12 栋实施。</p> <p>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上述实施地点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567.21 万元,该事项已经天职国际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8802 号”鉴证报告,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